

# 会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过程控制 与终端评价机制研究

刘群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我国高等教育一个长期被忽视的基本特征是高等教育实现过程的委托代理机制,这种机制的不完备性滋生了教育领域的“国企病”,不仅如此,对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过程控制的诸多方面存在认识误区,严重制约了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会计学专业是我国招生最多的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之一,建立基于知识点结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确立教学质量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是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过程控制与终端评价机制的合理内核。

**【关键词】**教学质量 委托代理 有限理性 知识点结构 责任体系

## 一、我国高等教育一个没有被正视的基本特征:教育委托代理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实际上存在两大投资主体,国家投资是主导,学生家长投资是补充。国家投资并管理高等教育,但其自身并非人格化的主体,不能对高等教育过程实施现场监督,所以必须建立一套委托代理机制才能完成这一职能。国家授权各级政府进行高等教育的投资与管理,各级政府与其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形成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其所属高等院校之间形成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高等院校与所属院系之间构成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院系与所属教师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的末端。

在上述教育委托代理构架中,每一个层级的教学行政主管部门、每一所高等院校、高等院校的每一个院系,乃至到每一位教师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存在各自的本位利益,所以国家必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才能保证高等教育代理链条中的每一个主体都全力提高教学质量,否则代理链条中的各主体就有可能出现动力不足。

学生家长作为投资主体而言,其目的是期望学生成才,在回报社会的同时,反哺家庭。家长支付学费以后,自始至终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但他们并不参与学校的直接管理。家长作为一个群体与自己孩子所在的高等院校之间事实上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只不过高等院校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既没有主动满足委托人的知情权,也没有主动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责任的完成情况。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的一般原理,凡是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组织都会存在委托代理风险,比如受托方一般拥有信息优势,委托方除非付出很高的成本,否则很难核查和预防代理过程中受托人的背信行为;初始委托人承担的是整个国家高等教育的质量责任,随着委托层级的下降,受托人的责任也递减,比如处于教育委托代理末端的教师可能只对一个班级或某门课程的教学质量承担责任,教学质量低下对学生和学生家长而言可能是很大的损害,而教师所受到的惩罚可能微不

足道;委托人总是希望受托人全力为委托人的目标努力,但是,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服务的同时还要追求自身的其他目标,如在职消费等;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往往赋予受托人相应的权限,但是,由于受托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赋予受托人的权限越大,很可能招致的损失越大。

我国高等教育代理过程过长,初始委托人到末端受托人的动力传导可能呈递减趋势,或者由于初始委托人传导的责任内涵本身不明确,整个教育代理过程处于各环节责任边界不清晰的混沌状态,看似人人都在负责,其实人人都不负责,这就是教育代理机制不完备导致的“国企病”。国有企业的“国企病”产生的根源是产权约束松弛,直接表现形式是国有资本的亏损,但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的“国企病”是可以治愈的。教育领域的“国企病”具有变异性和隐蔽性,其产生的根源是行政权力主导整个教育代理过程,但行政权力没有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我国高等教育长期实行严进宽出的政策,学生没有经过严格的终端评价就直接推向市场,因此高等教育的各种弊端有可能得以长期掩盖。

## 二、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过程控制中的认识误区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不论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还是各高等院校,都把教学质量管控作为日常工作的中心或核心。但是,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一直存在诸多认识误区,质量控制工作难以取得实质性的效果。

1. 教师待遇与教学质量正相关。客观而言,现在高等院校教师的物质生活条件相比计划经济时代有了很大的改善。二十年前,学校的物质条件还很艰苦,但教师们一直坚持对会计专业的学生按照“一手好字、一手好算盘、一手好文章、一套好账、一身好品格”的目标培养,“五个一”的感召力让教师潜心教学、学生潜心求学,培养出来的学生能力强、上手快,广受社会赞誉。为什么现在学校升格了,各方面的物质条件改善了,教学质量反而没有提高?教师作为一个职业群体,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逐步改善物质生活条件是理所当然,但物质生

活条件的改善并不必然带来教学质量的提高。如果不是建立在教学质量提高基础上的待遇改善,不仅名不正言不顺,而且也不会长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旦以教学质量作为高等教育资源分配的依据,优秀教师就会成为各高校争相挖掘的稀缺资源,教师待遇和教学质量才能形成一种良性互动。

2. 高等院校机构、教师和学生都是教学质量攸关方。在我国的高等教育委托代理机制中,各高校一方面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理机构,另一方面又是具体教学过程的委托人,教师处于委托代理过程的末端,只有学生才是教学质量的真正承担者。现实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各高校教学质量并没有一个客观可行的评价标准,各高校教学质量的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很难有说服力,因而,教学质量难以成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配高等教育资源的依据。同样,在高校内部,对各专业和教师的教学质量并没有建立客观可靠的考核标准,校内与教师有关的各种利益分配难以与教师的教学质量挂钩。当教学质量不再成为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和高校教师利益分配的导向,学校和教师就不再是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攸关方。

3. 教师的教学行为是个人行为。只有通过学校的聘任委托,教师的教学行为才具有合法性,所以教师的教学行为首先是一种组织行为而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在上一层级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学校充当的是受托人的角色,如果作为委托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学质量责任没有明确的界定,并辅之以严格的评价与监管机制,学校的受托责任实际上就是模糊的,学校不会有完全的动力构建高效率的教学质量责任体系。学校虽然也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等管理文件,但这些文件赋予教师太多的自由裁量权,在教学质量管控的关键环节,学校存在着组织弱化和组织不作为的倾向。学校实施教师薪酬年薪制,只有教学工作量指标,没有教学质量指标,并且没有建立长效的教学质量声誉机制,降低了教学质量对教师的引力作用。学校把教学日常组织管理下放到各教学院系,一方面由于教学内容本身的差异性,各院系之间的教学质量很难横向比较,另一方面虽然教学院系处在教学管理的第一线,但其没有财务分配权和人事权,不能建立和实施基于教学质量考核基础上的干部考核和教师退出机制。相反,本来处于监督与被监督的双方很容易在教学质量上达成“共谋”,教学院系之间都不会主动揭露自己院系教师教学存在的问题。当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管控功能弱化,教学的自由度就会被放大,教学的组织性就会降低。

4. 教师的个人理性和学校的组织理性是可信赖的。这里的理性指的是技术理性或功能理性,它的内涵是指以最大效率达成既定目标的一连串行为,因此,理性所涉及的不是目标的选择而是目标的实行。学校和教师在整个高等教育代理框架中不折不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实现社会赋予的价值目标,正是学校的组织理性和教师个人理性的直观反映。

组织理性形成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是目标的明确化(Goal Specificity)和正式化(Formalization)。明确的目标提供明确的标准,如果没有明确的标准,就不可能在可替代的方案中做一个理性的评估及选择,一个正式的组织就不可能有稳

固的发展基础;目标的正式化包括清楚明白地制定指导行为的规则,及对组织中的角色和角色间关系进行规范。就社会的整体期待而言,学校的组织理性和教师的个人理性应当是可信赖的,但时至今日,我们仍然没有构建促成这种理性回归的机制。在学校的前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各学科和专业没有制定明确化和正式化的教学质量目标,于是在教师的前端,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目标往往模糊不清。这种体制机制运行的直接后果是,不论学校还是教师都无法形成稳定的理性预期,而形成了在高等教育系统比较普遍的寻租现象,以及对教学质量的理性冷漠。

5. 教学质量的外部监督是有效的。在现有的教学质量体系建设中,很多高校推行教学过程的全员管理和全过程监督,不仅学校各级领导要深入课堂听课,教师之间要相互听课,而且还设立专门的教学督导机构,聘请部分退休教师专职听课。学校尤其重视学生在教学监督中的作用,给予学生在教师教学评价中最大的权重。这种监督模式的作用对象是教师的教学过程及结果,对于教师而言,这些监督都属于外部监督。

学校热衷于通过这种外部监督机制进行教学质量管控,隐含了一个假定前提,那就是外部监督是有效的。其实,从监督的一般原理分析,监督的有效性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存在利益冲突,监督者必须承担被监督者负面行为产生的后果,并根据负面后果程度的不同接受相应的惩罚;二是监督者的监督成本与监督收益对称,如果是高监督成本和低监督收益,监督者就会缺乏足够的监督动机。但现有的教学监督模式违背监督机制运行的一般规律,因而监督的效果是值得怀疑的。首先,监督者并不直接承担教学质量的负面后果,这么多年来,有哪一个参与了教学监督的领导、教师或专职的教学督导因为教学质量问题受过处罚?看似大家都对教学质量负责,其实大家都不负责,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教学质量上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利害冲突,监督者缺乏去监督的主观意愿。其次,监督者如果进行严格监督,他会付出较高的监督成本,不仅要熟悉相关的专业知识,还要在听课时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而且对被监督者存在的问题要毫不留情地指出来以便今后改进教学,但是监督者不会从中获取任何好处,相反,可能会因为触动环境中的潜规则而导致人际关系紧张。监督者都是经济理性的,在监督收益与监督成本不对称的情况下,监督者的监督缺乏客观的外部环境。明显的例证是,在同行评价中,教师大多相互打一百分。

### 三、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过程控制与终端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会计学本科专业国家级教学质量标准缺失。我国教育部在审核发布各专业招生名录时,就应当同时制定发布各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包括学生的能力结构、基本的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等。国家级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现的是国家对专业人才的质量预期,及政府职能部门管理高等教育的责任,而国家级教学质量标准的缺失,表明一直以来国家和政府对高等教育的质量预期以及责任边界是模糊的。会计学专业是我国招生院校最多、招生人数最多、在校人数最多的高等

教育本科专业,在没有严格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同时会计专业学生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各高校争相开办会计本科专业,扩大会计专业的招生规模,至于培养的学生是否能够真正符合社会需要,是谁都不愿意回答也无法回答的问题,而这正是会计专业大发展背后的隐忧。

2. 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过程控制虚置。作为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本应利用行政资源动员社会中坚力量制定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并通过教育代理机制传导到各高校,使之成为各高校构建教学质量责任体系和教学质量过程控制的基础。由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不作为,教学质量责任无法成为界定各高校责任边界的标准,各高校承担的教学质量责任实际上模糊不清。在这种背景下,教学质量过程控制的责任全部落到了各高校内部,由于委托代理机制的变异,作为委托人的学校、作为受托人的院系,以及作为委托代理链条末端的教师,大家更乐于享受没有矛盾的和谐氛围,使严谨的教学质量的过程控制就很难建立起来。就会计专业而言,既没有建立与教学质量过程控制相联系的教师声誉机制、学生选课机制和教师退出机制,也没有建立以教学质量为依据的收入分配机制,教学质量对教学过程的控制作用还远没有显现出来。

3. 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终端评价虚设。严进宽出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又一个基本特征,不论是什么样的专业,教学质量的终端评价没有成为检验和评价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这一方面是由于教学过程的惯性使然,如果放弃了教学过程各个质量控制节点的管控,终端评价实际上不再有实质意义。另一方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以及教师并不需要对学生的就业出路负责,社会也没有建立学生的准入机制。把学生直接推向社会,成为各个主体成本最低的选择。就会计专业而言,过去还有像模像样的毕业考试,现在,只有形式重于实质的毕业论文还在坚持。

#### 四、构建基于知识点结构的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控制机制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指导思想是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学生应当学什么以及如何考核,把教学的具体组织交给学校,把如何教的主动权交给老师。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了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我国目前普通高校本科教育的学科划分为13大类学科,同时确定一级学科110个、本科专业381种。这么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同时制定和出台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无疑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会计专业本科专业作为我国招生院校最多、招生人数最多、在校人数最多的高等教育本科专业,在制定和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过程中可以先行先试,积累经验以后逐步在其他专业推出。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由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组成,或者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合二为一。大纲如果过于粗线条,就起不到引导和控制作用,如果过于细化,会限制教师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可以以课程为基础进行模块化,分为以下几个模块:通识必修课模块,包括政治理论课、英语、高等数学等;学科基础课模块,包括经济学、管理

学、法学等;专业课模块,包括会计、财务、审计等。模块化中的课程不仅要细化到课程的章节,而且应当细化到每一章节的主要知识点。知识点是指构成课程体系的独立完整的知识单位,具体包括概念、定理、定律、公式、规律、观点、命题等等,每一门课程都包含若干特定的知识点,而知识点的差异决定了课程的不同特征。知识点与知识点之间存在层次性,每一个构成课程结构的主干知识点又可以派生出若干衍生知识点,会计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目的在于形成基于知识点结构的教学质量控制体系。

1. 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前馈控制。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制订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标准草案,面向全国征集修改意见进行完善,最后以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实施。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各开设会计本科专业的高校根据本校的具体情况,制订会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会计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组织教学。同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以教学质量为基础的高等院校评价机制和教育资源分配机制,各高校要建立以教学质量为基础的收入分配机制和教师声誉机制,建立以学习成绩为基础的学生奖惩机制和竞争机制。

2. 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流程控制。教学院系既是学校教学质量责任的受托单位,也是教学质量流程控制的主体。学校作为受托人,要建立完备的教学督导制度,会计专业的教学督导不仅应当是教学的行家里手,而且应当是会计学方面的专家。会计专业对口督导的聘任与续聘要与督导效果相结合,督而不导或督导不力的要及时解聘。教学院系要建立教学任务招标、投标和委托机制,提高教师履行教学职责的使命感,促进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师团队的发展。充分尊重学生享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建立教师挂牌上课和学生选择教师的机制,比如会计专业的任何课堂里,只要有三分之一的学生不满意,教学院系就应当更换教师。

3. 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反馈控制。推进不同层级的教考分离是构建教学质量控制机制的重要举措。通过教考分离,使对学生的考核和对教师的评价更客观,并且使得不同高校的同专业教学质量具有可比性。这样,建立以教学质量为依据的高等教育资源分配机制就成为了可能。就会计专业而言,可以采取末尾淘汰制,连续三年达不到平均合格率的院校要限制招生,连续两年处于末尾的院校要停止招生。会计专业教考分离的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使之成为社会评价各高校会计专业教学质量的依据,从而引导教育资源的合理流动。同时,要建立基于教学质量评价基础的教师退出机制和学生正常的淘汰机制,真正体现作为国家教学质量标准的滤除效应。

#### 主要参考文献

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2011-07-01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